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9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 陳薇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高昀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為保全聲請人之程序利益及對遺產為強制執行，爰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具有共益性質，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自得於遺產中支付。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。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查聲請人欲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

01 之遺產管理人，惟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僅有113年度投資財
02 產，且被繼承人即為被投資公司之負責人，有本院依職權調
03 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
04 示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投資金額雖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
05 元，惟該投資是否尚有殘留價值不明，是以，為避免遺產管
06 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本院於114年10月3
07 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10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3
08 0,000元，惟聲請人迄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答詢表
09 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既未先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依前揭規
10 定，本院自得拒絕核准本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